

正本

合 同 协 议 书

宁晋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平安路（新 308 至环城北路段）大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北世恒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平安路（新 308 至环城北路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长 1.61 公里，项目内容（工程量）仅包括两侧加宽部分，采用整体式路基，宽度为 24 米，断面形式为 0.75（土路肩）+3.75m（硬路肩）+2×3.50m（行车道）+1m（中分带）+2×3.50m（行车道）+3.75m（硬路肩）+0.75m（土路肩），路侧为边沟。新建路面结构层为 4c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18cm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18cm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万肆仟零陆拾贰元肆角玖分（¥7604062.49）。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亮奎 承包人项目总工：武为祥。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三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宁晋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8 月 4 日

承包人：河北世恒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8 月 4 日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宁晋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宁晋县境内 邮政编码：
2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3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4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0</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0</u> %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7</u>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7</u> 天
8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2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3	16.1	本项目合同期间，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均不予调整
14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u> %签约合同价
15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所费用的 <u>/</u> %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7</u> 份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7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 </u> 万元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 </u> %/天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 3 </u> %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 <u> /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20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 6 </u> 份
21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 6 </u> 份
22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7 </u> 份, 以及电子文档 <u> 2 </u> 套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否 </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25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2 </u> 年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3 </u> %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 (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 3 </u> %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以及不平衡报价调整后(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第3.1.1(11)、3.1.1(12)目：

(11) 审批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12) 按照第14.4(3)款要求承包人做的试验和检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第4.1.2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10 其他义务

(3) 本目细化为：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承包人应将从发包人处获得的工程费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出现拖欠。承包人

应保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4号）、河北省交通厅《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清欠）工作指导意见》、冀交公〔2020〕113号《河北省公路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公路工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有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本项补充：（7）承包人在进场后14天内应制订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遵守的规章制度，并应予以遵循。这类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方面的内容：

- a. 廉政建设实施细则；
- b. 安全防卫措施；
- c. 工程安全措施；
- d. 环境卫生制度；
- e. 防火措施；
-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
- g.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 h. 交通组织管理办法。
- i. 发包人要求的其它制度、办法。

以上措施要依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等其他国家、河北省制定的有关法规法律和办法。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不低于资格审查条件的人员替换。发包人及监理人将不定期的对承包人实际到达现场的

主要人员进行核查，若发现有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工程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每月请假离开工地时间一般累计不能超过 5 天。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因故请假事先须以书面形式向总监代表和业主请假，并指定代理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其他主要人员（路基工程师、路面工程师、桥梁工程师）请假，事先也须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和项目工程师请假，并指定代理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业主将对以上主要人员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私自离开工地或无故超假期不返回工地的，处以 2000 元/人·天违约金。

承包人所有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必须保存在项目经理部，随时备查。

本款补充第4.6.7项：

4.6.7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投入的主要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在本项目任职，不合格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保证金按每人每次 50000 元的罚款；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按每人每次 30000 元罚款。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1) 在本项目交工验收以前的建设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资金转移、挪用、截留活动。

(2) 承包人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账户内支付资金超过《工程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资金数额须报发包人审批。

(3) 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金监管信息和资料。

(4) 积极接受和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机构的审计监督和财务检查。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增加：4.10.3 防止和避免电力、通讯等线路的非正常中断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切实可行的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地下管线的情况，施工过程中提前与相关部门联系协调，避免纠纷。若施工中挖到资料显示以外的管线，应立即停止施工，采取适宜的处理措施并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报告发包人并与有关部门联系，在监理工程师按发包人意见回复承包人后，承包人方可按指令开工。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电力、通讯等中断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细化为：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但将加强采购、运输、储存、检验及使用等方面的管理。

5.2.2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应通过实地调查、取样及试验检测后，提供若干家供应单位报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审查认可后报发包人备案。

监理人在审查供应单位时，应综合考虑供应单位的品牌情况、生产规模、经营状况、产品质量、供货形式、质量保证体系及运转情况等，优先选用质量优良、供应及时、信誉良好的品牌企业。同时将审查认可的供应单位的有关上述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备案。

当供应单位不能保证材料质量或供应不及时，经监理人认可应更换材料供应单位，同时将更换情况报发包人备案。

5.2.3 发包人必须从经监理人审查认可的供应单位中选取一家或多家为其供应材料，与其签订供货合同，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材料的进货、保管和使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供货合同要本着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要明确材料质量、供应时间、货款支付方式等要求和违约责任。

5.2.4 材料储存地点、场地、厂房(包括材料加工场地)等，要经过监理人验收合格、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5.2.5 材料进场要有供货单位的材料质量检验单。承包人要做好材料进场、使用登记台帐。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建筑材料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供货单位的材质单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不能代替现场检验。

5.2.6 承包人、监理人要按合同规定及时做好材料进场的取样、抽检试验，并在各自的工地试验室独立完成试验检测工作，如需要第三方实验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时，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应及时抽检，并提交检测报告。材料是否合格或用于本工程要以进场后的检验结果为准。

材料进场前检测不合格，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材料进场后检测不合格，要限期清除出场，不得用于本工程，已用于本工程的，要追溯材料使用部位并进行返工处

理。

材料进场后要合理存放、分类储存、界限分明、标示清楚，符合相应材料的存放要求。易燃、易爆、易碎等危险物品及特种材料要单独存放、按有关规定保管。

5.2.7 监理人须以试验月报等形式向发包人及时报告进场材料的种类、数量、批次、检测频率、检测结果、存在问题及控制措施等情况。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2 文末增加：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和经发包人同意的第三方使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2.8项（4）目细化为：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17年第25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8月1日开始实施）、《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具体规定。

本款第9.3.1项细化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本条增加9.6、9.7款

9.6 施工用电及被交道路的交叉区域的安全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9.7 防止和避免电力、通讯等线路的非正常中断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切实可行的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地下管线的情况，施工过程中提前与相关部门联系协调，避免纠纷。若施工中挖到资料显示以外的管线，应立即停止施工，采取适宜的处理措施并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报告发包人并与有关部门联系，在监理工程师按发包人意见回复承包人后，承包人方可按指令开工。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开工之前，应认真研

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等，考察工程现场，组织进行施工复测，结合工程自身的地质、水文、气候、交通干扰、环境保护、施工季节等特点，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各种因素，认真会审设计图纸，科学合理的配置人员、机械设备，充分准备必要的施工物资，制定先进的施工工艺、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按照监理人制定的施工组织计划指导意见书的要求，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总体和分阶段或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发给人核备。其应包括总体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和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各分项工程形象进度计划，对于某些起控制作用的关键工程项目，还应单独编制工程进度计划。特殊构筑物、重要部位等工程项目要制定专项施工组织计划和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计划中要对重点、难点工程做到方案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得力。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该工程开工前14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监理人要求可以采用横道图计划、计划曲线、直方图计划以及网络图计划。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本款修改为：

年度、季度和月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上年、季、月末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发给人和监理人分别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季度和月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季、月度已完成的和下一年、季、月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情况。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1）以河北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 30 年的平均降水天数和平均降水量为标准；

（2）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降水量与（1）所指的年平均降水天数、平均降水量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13. 工程质量

第 13.1.1 项细化为：本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等级达到优良，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体系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交验项目主要指标合格率要求达到 100%，分项工程检验评分不低于 90 分。经监理人中间验收的工程未能达到以上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要求。

本条增加 13.7 款为：施工过程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加强对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全面控制，加强对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发包人以质量、进度为重点进行奖罚，罚款额度按照当月考核未完成进度投资额的 2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因被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而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 300000 元/次罚款，同时全线通报并抄送承包人公司总部，严重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罚款 10000-100000 元/次。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严格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指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责任。

1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4 实验和检测费用

本款细化（3）为：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本项细化为：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期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目为财政拨款，根据县财政支付能力安排资金拨付计划。资金安排计划分4次支付，即按时序进度水稳完成后付25%，交工验收后付15%，之后一年内付30%，余款再下一年内付清。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同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包人应将从发包人处获得的工程费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出现拖欠。

根据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相关规定、办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取预缴存。按合同总金额3%确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未能按时缴存的，取消中标资格。待工程验收合格且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的情况，半年后等额无息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细化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河北省交通厅《河北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冀交基字[2005]241号)、《河北交通档案管理实施细则》(冀档发[2008]46号)、《河北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冀档发[2009]40号)、《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颁布的禁令造成本项目停止实施的。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10)目为：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以及拒不执行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缺陷、安全隐患、环保问题、文明施工问题、交通组织问题等情况。

本项补充(11)目为：承包人违反 4.1.10(3)款规定；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补充：

22.1.2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按以下规定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违反 22.1.1(1)、(6)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承包人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违反 22.1.1(2)款，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将离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进场，同时可课以 10000—20000 元违约金。

违反 22.1.1(3)款，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安排其它队伍清除不合格工程，发生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同时可对原承包人课以 2000-20000 元违约金。

违反 22.1.1(4)款，发包人有权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或者将本工程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并追究原承包人责任。

违反 22.1.1(5)款，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安排其它队伍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同时可对原承包人课以 5000-20000 元违约金。

违反 22.1.1(7)款，发包人按照 10000 元/天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或按照 22.1.1(4)款处理。

违反 22.1.1 (8) 款，未按照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应立即配备齐全；发包人有权为承包人租用设备，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课以以下违约金，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每人每天 1000 元，关键施工设备根据类型每台每天 3000—20000 元。

如果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按每人每次 50000 元课以违约金，如果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按每人每次 10000 元课以违约金。更换人员的违约金从承包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违反 22.1.1 (9)、(10)、(11) 款，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按每处每次课以 5000—20000 元违约金。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补充 (5)：

(5)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第 3.5.3 条规定：在招标阶段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按废标或取消中标资格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发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